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王继民先生以视频接入的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李娜女士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思俊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思俊：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思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为宁波继烨提供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及 700 万欧元的担保（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合计 10,089.63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宁波继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89.63 万元人民币（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德商银行”）签订《保证协议》，为德商银行向宁波继烨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和开展其他交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及 700 万欧元（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合计 10,089.63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 2.70 亿欧元和 8.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MG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2
注册资本：	492,755.333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义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宁波继烨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4,030,538,866.15	13,925,914,822.89
负债总额	9,745,503,983.59	9,436,681,253.29
银行贷款总额	4,089,508,851.23	4,083,789,706.39
流动负债总额	5,688,727,549.68	5,787,999,266.24
资产净额	4,285,034,882.56	4,489,233,569.60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380,484,851.60	11,914,713,666.49
净利润	2,295,950.62	-131,182,147.06

注：上述数据为宁波继烨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宁波继烨 100%股权，宁波继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及 700 万欧元，合计不超过 10,089.63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保证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的到期履行日（包括其任何延期或宽限期）后的两年。

4、担保的范围：在交易文件项下的计算期间内产生的由该等债务人对银行所负担的所有债务和履约责任（不论是何种性质和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执行交易文件和本保证协议的成本、支出及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和执行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宁波继烨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和开展其他交易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19,075.66 万元（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28%；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43,958.28 万元（按照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占上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1.70%，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195.09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360,000 股。

● 安恒信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转让后，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合计持股比例由 11.57%减少至 8.56%。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00	5.29%
2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990	6.28%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均为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转让方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比例均超过 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0,000	5.29%	1,180,000	1,180,000	1.50%	3.78%
2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990	6.28%	1,180,000	1,180,000	1.50%	4.78%
	合计	9,080,990	11.57%	2,360,000	2,360,000	3.01%	8.56%

注：1、因四舍五入，“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转让后持股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次询价转让中，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减持公司首发股份 2,3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1%。本次转让后，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57%减少至 8.56%。

1. 基本信息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43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 402 号南大楼 402 室 A5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1.50%
	合计	-	-	1,180,000	1.50%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询价转让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1.50%
	合计	-	-	1,180,000	1.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50,000	5.29%	2,970,000	3.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0,000	5.29%	2,970,000	3.78%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930,990	6.28%	3,750,990	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30,990	6.28%	3,750,990	4.7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80,990	11.57%	6,720,990	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80,990	11.57%	6,720,990	8.56%

注：因四舍五入，“占总股本比例”加总存在尾差。

除上述转让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范渊先生及宁波安恒和嘉兴安恒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变动超过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100,000	1.40%	6 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60,000	1.22%	6 个月
3	上海思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38%	6 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安恒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58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53 家、保险机构 16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3 家、私募基金 167 家、信托公司 1 家、期货公司 2 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7:00 至 19: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 3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3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3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195.09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236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8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 16,821,99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1.43%，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60%，范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小锦女士、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安恒”）、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安恒”）发来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范渊

姓名：范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范小锦

姓名：范小锦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本	2,10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8H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08 至 2046-01-07
主要股东	范渊，持股出资比例 47.2883%
通讯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 402 号南大楼 402 室 A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7623351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3-08-16 至 2043-08-15
主要股东	沈仁妹出资比例 10%、范渊出资比例 9.16%、张小孟出资比例 7.85%、张太成出资比例 7.5%
通讯方式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 402 号南大楼 402 室 A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范渊持有公司股份 10,018,362 股，宁波安恒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嘉兴安恒持有公司股份 4,999,99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18,35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0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股份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范小锦	二级市场增持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03 月 15 日	4,300	0.01
	范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0.71
	宁波安恒			-	-0.36
	嘉兴安恒			-	-0.36
	范小锦			-	0.00
	范渊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0.05
	宁波安恒			-	-0.03
	嘉兴安恒			-	-0.03
	范小锦			-	0.00
	范渊	二级市场增持	2021 年 12 月 21 日	78,343	0.10
	宁波安恒	转融通出借	2022 年 11 月 9 日	-780,000	-0.99
	宁波安恒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11 月 10 日	-70,000	-0.09
	嘉兴安恒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11 月 10 日	-69,000	-0.09
	宁波安恒	询价转让减持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80,000	-1.50
	嘉兴安恒	询价转让减持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80,000	-1.50
合计				-3,196,357	-5.60

注：（1）上述股份类型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本公告所涉及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从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市后至本公告日。

（4）宁波安恒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出借股份 7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该部分股份不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范渊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 16,821,99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21.43%，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60%，范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6880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范渊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范小锦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范渊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 402 号南大楼 402 室 A56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转融通出借及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超 5%的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安恒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范渊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安恒	指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嘉兴安恒	指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7.02%降低为 21.43%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范渊

姓名：范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1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

通讯方式：杭州市滨江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范小锦

姓名：范小锦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41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 *********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 *********

通讯方式：杭州市滨江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本	2,109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8H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01-08 至 2046-01-07
主要股东	范渊，出资比例 47.2883%
通讯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1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 402 号南大楼 402 室 A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渊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7623351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3-08-16 至 2043-08-15
主要股东	沈仁妹出资比例 10%、范渊出资比例 9.16%、张小孟出资比例 7.85%、张太成出资比例 7.5%
通讯方式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路 402 号南大楼 402 室 A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范渊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男	中国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范渊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范渊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86%；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范小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01%，范渊先生与范小锦女士为夫妻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78%，范渊先生为宁波安恒执行事务合伙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4.78%，范渊先生为嘉兴安恒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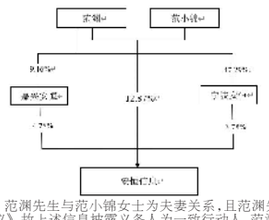

范渊先生与范小锦女士为夫妻关系，且范渊先生与宁波安恒、嘉兴安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范渊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21.43%的表决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范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18,362 股，宁波安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嘉兴安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999,99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18,35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7.02%。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股份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范小锦	二级市场增持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03 月 15 日	4,300	0.01
	范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0.71
	宁波安恒			-	-0.36
	嘉兴安恒			-	-0.36
	范小锦			-	0.00
	范渊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1 年 11 月 17 日	-	-0.05
	宁波安恒			-	-0.03
	嘉兴安恒			-	-0.03
	范小锦			-	0.00
	范渊	二级市场增持	2021 年 12 月 21 日	78,343	0.10
	宁波安恒	转融通出借	2022 年 11 月 9 日	-780,000	-0.99
	宁波安恒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11 月 10 日	-70,000	-0.09
	嘉兴安恒	大宗交易减持	2022 年 11 月 10 日	-69,000	-0.09
	宁波安恒	询价转让减持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80,000	-1.50
	嘉兴安恒	询价转让减持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180,000	-1.50
合计